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昊先生担任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袁永彬先生、李中兵先生、杨晓明先生、刘良先生、陈忠喜先生、袁若奇先生、李开国先生、蒋祺先生、马黎琼女士。其中:袁永彬先生为董事长,李开国先生、蒋祺先生、马黎琼女士为独立董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袁永彬、李中兵、李开国	袁永彬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马黎琼、刘良、蒋祺	马黎琼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陈忠喜、马黎琼	蒋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永彬、陈忠喜、马黎琼	李开国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张昊先生、王海先生、陈艳女士。其中:张昊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陈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聘任袁永彬先生担任总经理,杨卫东先生、蔡春先生、陈忠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孝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公司聘任张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张爱萍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袁永彬先生:1962年9月生,博士学位,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3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至1987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就读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工学管理学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初在ABEX公司(Abex Inc.)历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8年至2004年在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北美技术中心历任高级经理、亚太区机械制动总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天合汽车集团员工。2006年至2007年担任奇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至2011年担任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中国工作委员会(C-WP29)专家。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动委员会理事。2014年至今担任国务院侨办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2004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伯特利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伯特利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卫东先生:1973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伯特利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9月19日,担任伯特利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蔡春先生:1981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一汽压铸汽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伯特利有限的主任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设计总监、项目管理部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设计专家。2018年6月至2024年9月19日任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忠喜先生:1972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级会计师、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助理、高级经济师等职称。1995年6月至2002年2月,历任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滁州市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伯特利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伯特利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伯特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今,任伯特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孝杰女士:198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06年底在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兴发)任财务会计。2007年至2014年在股份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9年在芜湖湖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在股份公司任财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张爱萍女士:1984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公司机械设计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6人,代表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90,979份(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份额),占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相应地对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具有流动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续作。 (三) 如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回购计划到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且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具有流动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续作。 (三) 如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回购计划到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且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法律程序的方式确定标的股票,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法律程序的方式确定标的股票,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四版	三、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三、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六版	二、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二、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90,9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相应地对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版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四版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法律程序的方式确定标的股票,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法律程序的方式确定标的股票,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六版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90,9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袁永彬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袁永彬、李中兵、李开国	袁永彬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马黎琼、刘良、蒋祺	马黎琼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陈忠喜、马黎琼	蒋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永彬、陈忠喜、马黎琼	李开国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袁永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袁永彬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要求。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子议案审议情况:

(1) 同意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聘任蔡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聘任陈忠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杨卫东先生、蔡春先生、陈忠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要求。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张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孝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爱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爱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及2021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一)《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具有流动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续作。 (三) 如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回购计划到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且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具有流动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延期续作。 (三) 如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回购计划到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且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法律程序的方式确定标的股票,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法律程序的方式确定标的股票,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六版	二、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二、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版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二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三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第四期:自公告日起至每一类别股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行终止。
第六版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益处理原则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或标的股票产生当期应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如决定回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回购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实施。 (二) 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持有人的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理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华,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华持有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56,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3%),计划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47%。

2.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持有公司股份4,05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57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678%。

3.上述股东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即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除外。

4.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无正在收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华和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袁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567	0.2503%
2	吕春江	—	4,054,643	6.7577%
合计			4,211,210	7.01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袁华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8,800	0.0647%
2	吕春江	—	1,054,700	1.7678%
合计			1,093,500	1.8225%

注:上述股份于2024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即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